

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112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Science Vanguard Research Program)

修訂日：111.09.01.

- 一、宗旨：將適當資源投注於自然科學與永續發展學術領先研究群與初嶄露頭角之中堅團隊，協助其深化優勢研究領域及發展關鍵技術，以躍昇為國際級研究團隊為目標。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但不含第二款之人員。
- 三、申請：
 - (一) 研究計畫型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三) 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起，至多四年。
 - (四) 學門代碼：「M15-卓越領航」。
 - (五) 申請人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學術研發服務網」，在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之「隨到隨審計畫」下，進入「卓越領航研究計畫」製作計畫申請書。
 - (六) 計畫書格式：格式請見附檔 (112_SVRP)，請以英文撰寫完整計畫後上載至專題計畫書表格 CM03。
 - (七) 申請程序與期限：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逾期不予受理。
 1. 依公告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2. 當年度學術攻頂計畫審議未獲推薦者，於本會函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 (八) 卓越領航計畫未獲推薦，當年度未申請且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函送本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
- 四、審查：
 - (一) 審查方式：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複審以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為原則。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國際競爭力。
2. 計畫目標以自然科學領域內具優勢或永續發展目標為優先。
3. 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以近5年優先考量)。
4.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五、補助：

- (一) 每年度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得依當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情形調整。
- (二) 每一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1500 萬元為原則。
- (三)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自然處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六、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

- (一)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得依本會規定調整；計畫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核列主持費。
- (二)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性質為專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八、考評：

- (一) 期中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與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以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本處得終止補助。
- (二) 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成果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九、其他事項：

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聯絡窗口：

吳婷琦博士，電話：02-27378069，Email：twu0313@nstc.gov.tw
曾雅靖小姐，電話：02-27377521，Email：soa231@nstc.gov.tw